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金博股份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2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1 年末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83.84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20%或 3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时间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020.00	9,220.00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3.84	16,042.22	16,0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2.00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99	1.96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3.84	17,500.61	17,5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2.19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17	2.14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3.84	18,958.99	18,9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2.37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35	2.32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光伏等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性价比高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和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在晶硅制造热场系统得到推广和应用,逐步对高纯等静压石墨产品进行进口替代及升级换代,整体技术及产业化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廖寄乔是中南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正高二级研究员,曾任“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专项)专家组专家、“十二五”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专家、2018 年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专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现作为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活跃在公司研发一线。

此外,公司组织了一支涵盖材料、纺织、无纺、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的核心研发人才团队,并于 2016 年被湖南省委组织部、人事厅、科技厅等部门认定为新材料创新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 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8.46%。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引入碳基领域高层次人才,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充足的人才。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创新团队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的科学研究、工程化设计与制造方面形成了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过近 15 年的技术创新,公司目前具备了碳纤维预制体准三维编织技术、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关键装备设计开发技术、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产品、装备与工艺获得了国内外专利授权 68 项。近年来,随着大阳能光伏产业向大尺寸、高品质方向的发展,研发团队积极创新,先后解决了超大尺寸热场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问题,并形成的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团队开展了高纯度产品的研究,形成了高纯碳涂层、高纯碳化硅涂层等一些列高纯产品制备技术,具备产品纯度等级<30ppm,并具备了<5ppm 涂层工艺制备能力,可满足太阳能光伏大尺寸、高纯度 N 型单晶的生产要求。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到装备自主研发的完整技术成果转化体系,可使公司的科研成果迅速进行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工程化技术转化能力,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耕耘和积累,已发展成为晶硅制造热场系统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依靠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赢得了包括隆基股份(601012)、中环股份(002129)、晶科能源(NYSE:JKS)、晶澳科技(002459)、上机数控(603185)、晶盛机电(300316)、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一批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其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 2018 年获得隆基股份(601012)“卓越品质奖”,在 2019 年获得中环股份(002129)“优秀供应商”称号,2021 年为隆基股份(601012)“战略合作伙伴”,获 TCL 科技(000100)(中环股份控股股东)“携手共赢奖”,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最新三年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的同时,作为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研发风险、经营风险等。

2、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发行成功)。上述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上述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拟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通过碳基材料通用底层技术研究、碳基材料制备机理研究、碳基材料基础装备开发、碳基材料应用领域及产品拓展研发等,全面提升公司在碳基材料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在光伏、半导体、燃料电池、高温热处理、摩擦制动等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领先性,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产业在碳基材料领域的纵深布局提供强大的技术基础。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开展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硅基半导体高纯热场材料、碳化硅半导体高纯热场材料及高纯碳粉及其高纯碳基化合物材料、碳基及碳陶基制动材料、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材料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系统装备研制;检测技术研发与分析测试;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硅基半导体高纯热场材料、碳化硅半导体高纯热场材料及高纯碳粉及其高纯碳基化合物材料、碳基及碳陶基制动材料、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热场系统装备研制;测技术研发与分析测试;学术交流;成果转化。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如发行成功)或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碳基材料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在光伏、半导体、燃料电池、高温热处理、摩擦制动等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领先性,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产业在碳基材料领域的纵深布局提供强大的技术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的同时,作为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研发风险、经营风险等。

2、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其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发行成功)。上述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上述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水晶湾 638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列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2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291.63 万元(含本数),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180,256.46	180,256.46
2	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35.17	80,035.1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10,291.63	310,291.6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专门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立足于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拟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通过碳基材料通用底层技术研究、碳基材料制备机理研究、碳基材料基础装备开发、碳基材料应用领域及产品拓展研发等,全面提升公司在碳基